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6-0109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祝明龍，男，於 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
編號為 EJ81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黑龍江
省雞西市城子河區 A3-702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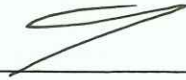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3 款配合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
2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0 月 14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, flowing character that resembles a '9' or a cursive 'L'.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, wavy line.

周雅慧 Chao Nga Wai